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278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扶贫办：

云南省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优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消防安全环境的建议》(第 0278 号)交由省农业农村厅协办。结合农业农村厅具体职责，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文件依据

(一)根据《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消防安全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省农业农村厅将积极配合。

(二)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7〕53号)重点任务第四项“组织部门要将消防知识作为驻村扶贫工作队、基层党组织培训内容，提高消防帮带和管理能力。农业、人力资源社会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农民务工技能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农民工消防安全素养。”对乡镇主管农业的领导和村两委的消防安全培训，省农业农村厅将按职责要求配合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部门抓好落实。

二、工作进展情况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二是结合《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消防安全工作。三是认真落实云南省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补齐农村消防工作短板，将乡村火灾防控工作纳入《云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四是印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火灾防控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全省乡村火灾防控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乡村火灾防控摸底调查，与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在全省农村开展消防救援知识宣传。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认真落实《云南省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努力改善重点帮扶县农村消防安全环境。

附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3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陆雪君，6574951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120400278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优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消防安全环境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陆雪君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